

证券代码：400025

证券简称：宏业 3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悦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板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和《关于做好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

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中小板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工作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皇嘉会审字[2025]HJ27527601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